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补遗书第 1 号

本补遗书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以本补遗书为准。

根据检察院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并统一关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此,就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修改补遗如下:

1. 招标文件(P3 页) 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1 资格要求和招标文件(P15 页)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以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修改为“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但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在开标评标期间,由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2. 招标文件(P24 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之“③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结果原件,并处于有效期内。”修改为“3 提供投标人陈述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3. 招标文件(P60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 资格审查表 第“(五)信誉情况”项中“3.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并处于有效

期内。”修改为“投标人提供陈述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如下：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编号）、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编号）在近三年 2015年1月1日 到 2018年9月4日 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